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2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7月12日下午，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8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3人（独立董事陈红女士和董事季克良先生因工作原因、董事赵书跃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陈红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季克良先生和赵书跃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吕云怀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与贵州白酒交易所签署2013年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会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向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有限公司”）系华创证券第二大股东，茅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守洪先生在华创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6 名董事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3—013）

二、《关于投资仁怀市中茅道路工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考虑到公司对改造中枢城区至茅台厂区道路的客观需求，本公司决定与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中枢城区至茅台厂区道路进行改建，以改善中枢城区至茅台厂区交通状况。本项目预算总投资约人民币4.5亿元，本公司承担本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2亿元。

本项目已经由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仁怀市中茅路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仁发改函[2012]15号）及《关于仁怀市中茅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函[2012]403号）备案确认。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